

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BD16300 號 《職制律》殘片綴合與錄文勘正

趙 晶

拙文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兩件敦煌法典殘片考略》曾就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》(以下稱“《遺書》”)第 146 冊所刊 BD16300 號《職制律》殘片進行簡釋^[1]。然而當時行文倉促，思慮未周，導致部分結論甚為乖謬，特此補論，糾正前說。

從《遺書》所刊圖版(如圖一)^[2]可知，寫有“罪四等”的殘片右側邊緣留有殘筆，與拼接的另一殘片上的“皆須”二字無法密合，“皆”字下半部多出一豎，“須”字左半也同一般寫法有異。唯一的解決辦法是：將這一殘片往下移一個字距(如圖二)。

如此，相應的錄文應修正為：

3 即推，皆須申上聽裁。若犯當死罪，留身待報。違者，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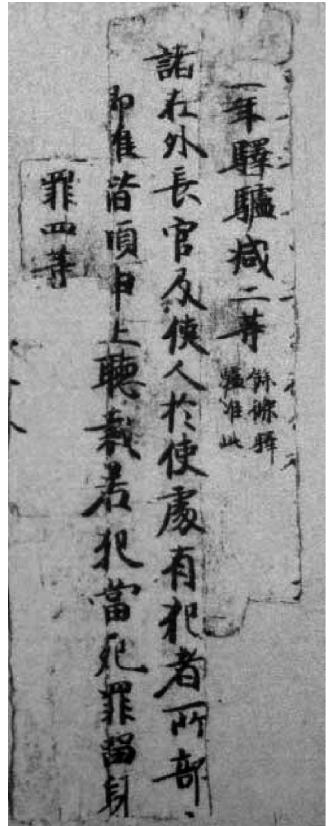
4 滅所犯罪四等。

岡野誠在 2001 年發表的《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の唐律斷簡について——〈目連救母變文〉にふれて》中便已作出正確推斷(如圖三)^[3]，前述拙文在第 3 行的字數計算上出現了不應有的疏漏，致使相關結論有誤，故修正如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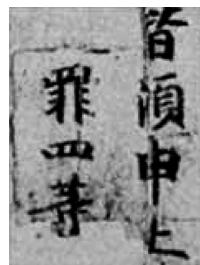
[1] 刊登於劉曉、雷闇主編《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》第六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 年，206—208 頁。

[2] 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》第 146 冊，北京圖書出版社，2012 年，93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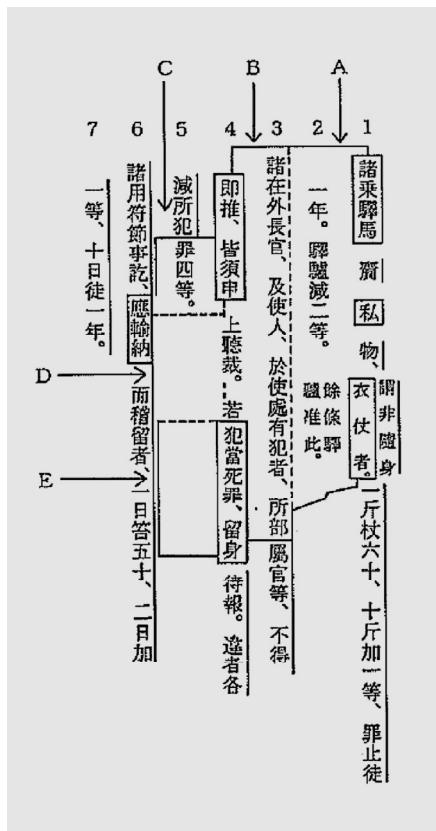
[3] 刊登於《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》第 39 卷第 2 號，2001 年，71 頁。

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(圖三)